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海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信达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启迪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启迪设计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启迪设计与李海建及嘉仁源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启迪设计拟通过向嘉力达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嘉力达 100% 的股权，合计向嘉力达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50,000,000.00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94,372,366.37 元（以下简称“股份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255,627,633.63 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

启迪设计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启迪设计以总股本 6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本次交易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8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319,528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嘉力达 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数量 (股)	金额 (元)
李海建	43.7073%	332,395,060.66	116,338,271.23	6,201,400	216,056,789.43
苏州九鼎	14.4812%	79,067,532.81	35,580,389.76	1,248,196	43,487,143.05
深圳涵德	11.0194%	60,165,740.64	27,074,583.29	949,804	33,091,157.35
深圳华信	9.0635%	49,486,607.59	22,268,973.42	781,218	27,217,634.17
王玉强	5.5731%	30,428,984.87	13,693,043.19	480,366	16,735,941.68
嘉仁源合伙	4.7769%	36,328,603.06	12,715,011.07	677,772	23,613,591.99
远致创投	4.5317%	24,743,297.96	11,134,484.08	390,609	13,608,813.88
北京富源	3.9808%	21,734,985.86	9,780,743.64	343,118	11,954,242.22
王翠	2.8662%	15,649,186.55	7,042,133.95	247,045	8,607,052.60
合计	100.0000%	650,000,000.00	255,627,633.63	11,319,528	394,372,366.37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

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启迪设计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21日，启迪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启迪设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7年7月27日，启迪设计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6日，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启迪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启迪设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苏州九鼎、深圳涵德、深圳华信及北京富源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方苏州九鼎、深圳涵德、深圳华信及北京富源均已作出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嘉力达股权转让给启迪设计，并与启迪设计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在嘉力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放弃对嘉

力达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启迪设计的嘉力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嘉仁源合伙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方嘉仁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建已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嘉仁源合伙持有的嘉力达股权转让给启迪设计；同意与启迪设计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在嘉力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放弃对嘉力达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启迪设计的嘉力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远致创投的批准与授权

交易对方远致创投已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核发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核准表》（远致创投核[2017]002号），核准远致创投参与本次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13日，嘉力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嘉力达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全体股东在嘉力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所持有限责任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启迪设计。

2018年1月18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启迪设计，全体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海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

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目标公司的名称已经变更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启迪设计已登记持有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启迪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28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启迪设计已收到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投入的价值为 651,000,000.00 元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 650,0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 394,372,366.37 元，现金对价 255,627,633.63 元。启迪设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4,279,528.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登记结算公司已受理启迪设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启迪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319,52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319,528 股），非公开发行后启迪设计股份数量为 134,279,528 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启迪设计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并已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目标公司的名称、企业类型、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化之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启迪设计确认，自启迪设计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迪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目标公司的名称已经变更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李海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杨水仙担任监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设立董事会，李海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查金荣、华亮担任董事，袁雪芬担任监事。

六、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启迪设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启迪设计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启迪设计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启迪设计与李海建及嘉仁源合伙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前述协议中的承诺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办理下列后续事宜：

（一）启迪设计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二）启迪设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启迪设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启迪设计已合法持有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2018 年 2 月 28 日